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10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纳药厂”)拟向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列药业”)以人民币1,010万元购买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包括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等,下同),并以人民币700万元向其转让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前列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4次,累计合同金额为130.09万元,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受让的制剂品种预计市场潜力较好,但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以“仿制药集约化存实根基、创新药点状突破培植潜能”推进“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持续落地,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布局,结合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模式,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子公司前列药业是围绕眼科用药进行布局的产业化平台,持续深耕眼科疾病治疗领域,优化产品布局,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眼科药品。本次整合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制剂产品管线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定位,拟与前列药业进行的交易如下:

(1)公司拟购买前列药业持有的注射用鸭跖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两个规格)等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以下简称“交易标的1”),交易对价为1,01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拟向前列药业出售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以下简称“交易标的2”),交易对价为7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出售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标的1:注射用鸭跖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两个规格)等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交易标的2: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交易标的1金额1,010万元;交易标的2金额700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交易标的1金额1,010万元;交易标的2金额700万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翔、皮士卿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前列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1:注射用鸭跖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两个规格)等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交易标的2: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交易标的1金额1,010万元; 交易标的2金额70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7FEH2W02
成立日期	2022/01/28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孵化大楼5栋9层901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孵化大楼5栋9层901
法定代表人	莫泽艺
注册资本	6,22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科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持有前列药业42.27%的股权,公司存在董事和高管担任前列药业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持有前列药业股东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前列药业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前列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16.88	1,978.41
负债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6.88	1,978.41
营业收入	189.92	-
营业利润	-2,075.96	-1,155.68
净利润	-2,075.63	-1,155.1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前列药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前列药业在此之前除存在已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与前列药业的交易包括购买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和转让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适应症	规格	交易标的进展
1	注射用鸭跖菁绿	适用于肝脏疾病诊断及眼底造影	25mg	CDE审评中
2	荧光素钠注射液	适用于诊断性眼底和虹膜血管造影检查	10%(5ml:0.5g)	CDE审评中
3	亚甲蓝注射液	解毒	10ml:50mg	在研
4	聚多卡醇注射液	用于蜘蛛网样静脉及蜘蛛网样静脉的中心静脉的硬化治疗	1%(2ml:20mg)	CDE审评中
5			3%(2ml:60mg)	CDE审评中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适应症	规格	交易标的进展
1	聚乙烯醇滴眼液	可作为一种润滑剂预防或治疗眼部干涩、异物感、眼疲劳等刺激症状或改善眼部的干燥症状	14%(0.4ml:5.6mg)	CDE审评中
2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	3%(5ml:150mg)	国药准字H20253203
3			3%(0.4ml:12mg)	国药准字H20253202
4	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	用于暂时缓解过敏性结膜炎的体征和症状。	0.35ml:0.175mg	在研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中,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为2025年新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尚未产生收入,研发产生的费用已于当期费用化处理;其他产品为在审或在研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药品制剂项目技术,研发产生的费用已于当期费用化处理。本次购买的产品技术,有利于丰富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和后续摊销,摊销金额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交易双方研发投入和市场同类产品的研发投入,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1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标的1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1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10.00 □尚未确定

(2)标的资产2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标的2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为药品制剂项目的技术,交易金额按照双方的研发成本并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研发投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向前列药业购买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和向其转让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并分别签署合同。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完成合同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价格:公司拟购买前列药业持有的注射用鸭跖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1%(2ml:20mg)、3%(2ml:60mg))两个规格等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交易对价为1,010万元;公司拟向前列药业出售地夸磷索钠滴眼液(3%(5ml:150mg)、3%(0.4ml:12mg))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交易对价为700万元。

3、付款方式和支付节点:注射用鸭跖菁绿和荧光素钠注射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完成发补回复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亚甲蓝注射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验证生产且质量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申报受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聚多卡醇注射液(1%(2ml:20mg)、3%(2ml:60mg))两个规格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发补回复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地夸磷索钠滴眼液(3%(5ml:150mg)、3%(0.4ml:12mg))两个规格于持有人变更申请受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持有人变更完成获得上市许可持有人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聚乙烯醇滴眼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发补回复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申报受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交付时间安排: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5、其他条款:交易标的如因出让方原因导致最终未获得注册批件,出让方需退还合同费用。

6、违约责任:受让方违反合同付款条件约定,应当按照每逾期1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给出让方作为违约金;出让方或受让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7、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前列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情况做出了适当的合同安排,详见违约责任部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布局以及子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行资源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夯实主业,持续深化公司“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子公司前列药业,将持续聚焦眼科用药,深度挖掘眼科疾病治疗用药领域的市场需求,加速推动相关产品的商业化进程。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下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与前列药业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具有必要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高翔、皮士卿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前列药业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9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高翔、皮士卿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9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有序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马飞先生和职工代表董事皮士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黄本东先生(召集人)、徐燕先生、康彩练先生、高翔先生、谢君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9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175,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175,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1,394	99.9402	43,849	0.0591	5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1,894	99.9408	43,849	0.0592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12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3,894	99.9435	40,849	0.0550	1,0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17,094	98.7901	40,849	1.1809	1,000	0.02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01和议案2.04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其全部子议案均获通过。

3、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涛、杜紫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3.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以45.91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向《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的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为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激励工具变更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642.6521万股的0.994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的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1,140万份股票增值权,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1日。前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将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46.50元/股调整为46.11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46.11元/股调整为45.91元/股。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的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予内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内容一致。

2.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有所差异,主要系:

(1)因激励工具变更,公司将已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全部变更为限制性股票,该变更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因公司2024年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已调整为45.91元/股。

除上述差异以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没有实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